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15 人，實到理事 13 人，請假理事 2 人。（詳參附件）

二、會務報告：

1、技工、駕駛訴訟案為蒐集齊全每月抵銷函相當費時，已再 e-mail 請代表協助，律師正騰寫訴狀，唯當前社會氛圍對於本案相當不利，是否延後遞狀，俟風頭過後。

2、13%優惠存款利率目前已處理情理報告：

- (1) 會員交流討論區發表說帖，並與土銀工會蔡理事長、臺銀人壽工會樓理事長、本會陳常務監事、李常務理事等拜訪數位立法委員。
- (2) 現透過關係安排與國民黨曾秘書長會談反應工會聲音。
- (3) 於 11 月 21 日聯合九行庫理事長會商會後行動方針。

3、適本會李錦燦常務理事明年初榮退、楊盛典理事今年底優退，由候補理事房季鎮、鍾國振遞補。

三、預算報告：

審核 102 年度預算報告及 101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並補充說明 101 年預算超過之原因。(附件一)

四、勞工董事報告（傳閱董事會議事錄）

五、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1 年 8 月 9 日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

提案

1、案由：本年度勞資會議，提案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 年 10 月 16 日已召開勞資會議。

2、案由：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名稱，加入全國產業總工會，並推派代表 2 名。

決議：照案通過，推派代表：吳振昌、林和中。

執行情形：俟勞委員函覆是否核准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之成立。

垂詢：經與會理事一致同意，先以本會名義加入全國產業總工會。

3、案由：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名稱，加入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並推派代表 9 人。

決議：照案通過，推派代表：吳振昌、陳俊雄、鄭桐木、吳進富、鄒桂蓉、阮呂文欽、江明宏、胡錦川、林和中。

執行情形：俟勞委員函覆是否核准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之成立。

垂詢：經與會理事一致同意，先以本會名義加入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4、案由：行政院 101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10041726 號函修正「工友管理要點」，針對其第二十五條退休金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向主管機關釋示國營事業單位是否可比照辦理。

執行情形：101.8.10 以(101)臺銀企工字第 10108100760 號函行文行方，

101.8.27 行方以銀人資字第 10100364231 號函回覆，101.8.27

mail 致各理監事。

- 5、案由：為有效提升本行營收（盈餘），建請將總行授信審查部，企業金融部考核與本行存放比連結，以符權責分明之實。

決議：通過，請勞工董事在董事會中提案。

執行情形：101.11.9 勞工董事於會中提案，請有相關情形的部門提供資料給總經理。

- 6、案由：本會債權管理部會員代表孫茺富過世，有關慰問事宜提請研議。

決議：本會慰問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請鄒桂蓉理事提供孫茺富代表申請資格之書面資料，若符合資格由本會發起募捐。

執行情形：未接獲家屬需幫助之訊息。

- 7、案由：修改本會「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第十條：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勞方當選代表之二分之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8、案由：依 101.5.25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勞工局函復，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執行情形：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臨時動議

1、案由：建請行方將庶務生納入契約工編制內。

辦法：提勞資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10.16 勞資會議決議：錄案簽辦。

2、案由：建請行方在9月初辦理工作考成借支半個月。

決議：通過，行文行方辦理。

執行情形：101.8.10 以(101)臺銀企工字第 10108100770 號函行文行方，
101.8.17 行方以銀人資乙字第 10100370431 號函行文各單位辦理。

101年9月5日第5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

提案

1、案由：關於臺灣銀行 101 年 8 月 22 日銀營運字第 10100379811 號函，收回自 97 年起部分駕駛及技工之行員儲蓄存款優惠額度 48 萬元溢付利息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全體理事投票表決，決定由本會法律顧問六和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景勛律師為此案第一審訴訟律師。
- 二、此案訴訟費用全由本會支付約 30 幾萬，列入訴訟費用預算。
- 三、請單位代表轉知所屬具本會會員身分之駕駛、技工檢附抵銷函、臺灣銀行應收回駕駛及技工優存超額息暨收回記錄分戶明細表及填寫委任書後，最遲應於 9 月 30 日前寄送本會作為訴訟依據。本案如三審定讞工會勝訴，則行方扣回利息款除退回另需加計利息，本會會員全部適用，沒有加入本工會同仁則不在保護內，自求多福了。

執行情形：已篩選 20 位會員先期作為訴訟代表，將蒐集之相關資料送交律師，目前律師正謄寫訴狀。

垂詢：當前社會氛圍對於本案相當不利，俟風頭過後再行遞狀。

2、案由：總行 101.8.27 銀總務乙字第 10100388971 號函對於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不切實際，提議更改方案。

決議：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於勞工安全衛生會議中提出此案討論更加合宜方式以利施行。

執行情形：勞工安全衛生委員已於會中提請總務處莊處長詳細了解，將於下次會議追蹤。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阮呂文欽、林耀彬、林政潭

案由：設「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附件二)

說明：為獎勵本會會員子女學業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阮呂文欽、林耀彬、林政潭

案由：修改本會「會員慰問辦法」。(修訂前後見附件三)

說明：為更妥善照顧本會會員，放寬申請條件，提高慰問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阮呂文欽、林耀彬、林政潭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修訂前後見附件四)

說明：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文字酌修。

決議：通過，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提案 4. 提案人：藍祥益理事

連署人：吳振昌、阮呂文欽、林耀彬、林政潭

案由：為預防行存及退休 13%被立法委員刪除或調降趴數，工會要提因應策略或辦法。

決議：併入第 5 案討論。

提案 5. 提案人：鄒桂蓉理事

連署人：池民安

案由：本行退休金優惠利率 13%、500 萬額度乙案，邇來各方爭議聲不斷，如何因應維護，提請研議相關方案。

說明：

- 一、邇來立法機關就無法源依據之公營行庫退休金優惠利率乙節不斷提出質疑，並引發媒體放大解讀以引起社會輿論之批判，優惠方案已然岌岌可危。
- 二、依現況立法委員之預算皆已部分刪除調整之環境觀之，過去已被不斷提出的 500 萬優存案勢必無可避免造成衝擊，唯究竟如何使可能的損害降至最低，工會應及早預定方案謀略。

決議：

- 一、九大行庫成立因應小組，每月例行會議討論，101.11.21 將聯合其他八大行庫至本會召開會議，討論九大行庫聯合聲明。
- 二、視需要，本會理監事成立一常態性因應小組。

提案 6. 提案人：鄒桂蓉理事

連署人：池民安

案由：本會與行方簽訂之團體協約進程如何，請積極推動促成以維會員權益。

說明：本會原簽訂之團協已屆期，雖於未訂新約前可延續，然就有關退休條件部份，此次團協已加列於內，應及早促成以使保障更臻完備。

辦法：積極了解推動，密切注意相關單位之流程。

決議：目前團體協約已送財政部，曾次長表示俟這屆會期結束以後儘快核定。

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李穎軒

案由：101.10.16 第 5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行方提臨時動議研議臺灣銀行績效獎金中「員工基本績效獎金」及「單位績優員工、特殊績效獎金」之比率是否有調整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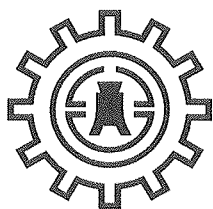
一、行方依據 101 年度第 5 次高階主管會報決議事項第四項辦理

二、附件五：臺灣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項目簡明表

附件六：臺灣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及土地銀行「員工基本績效獎金」及「特別獎金」核發比率比較表

決議：維持現階段核發標準是本會底限，另建議行方酌調員工基本績效獎金 50% 往上調高，非調降。

八、散會（下午 5 點 20 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

時間：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11	理事	杜墨松		
2	常務理事	林和中		請假	12	理事	林耀彬		
3	常務理事	李穎軒			13	理事	吳進富		
4	常務理事	李錦燦			14	理事	藍祥益		
5	常務理事	阮呂文欽			15	理事	池民安		請假
6	理事	鄒桂蓉			16	總幹事	蔡慈文		
7	理事	江明宏							
8	理事	楊盛典							
9	理事	鄭桐木							
10	理事	林政潭							

理事應到 15 人，理事實到 13 人
理事請假 2 人，理事未到 0 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附件(一)

101年1~10月收支明細表暨102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101年度 預算	101年1~10月 收支	102年度 預算	與101年 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5,150,000	4,750,930	6,000,000	850,000	會員人數增加
利息收入	54,000	59,900	83,000	29,000	101.7.16定存200萬
捐款收入		-		-	
其他收入		2,040		-	回收花器、多餘紀念品賣出
補助款	60,000	58,600	60,000	-	臺北市勞教中心補助款
收入合計	5,264,000	4,871,470	6,143,000	879,000	
理監事會議費	150,000	97,717	150,000	-	
活動費	30,000	2,850	1,000,000	970,000	因應危機處理
組訓費	20,000	-	20,000	-	
勞工教育費	20,000	-	20,000	-	
會員代表大會	200,000	97,507	200,000	-	
上級工會費	500,000	20,000	600,000	100,000	全金聯、全產總、全國總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135,677	180,000	-	
辦公室設備	10,000	12,490	15,000	5,000	101年超出預算說明：購買公務手機及行動電源
文具印刷費	40,000	2,988	30,000	(10,000)	
旅費	30,000	-	130,000	100,000	因應危機處理
交通費	10,000	8,225	110,000	100,000	因應危機處理
運費	-	-	-	-	
訓練費	-	-	-	-	
顧問費-法律服務	30,000	30,030	30,000	-	101年超出預算說明：跨行匯費\$30
雜項購置	40,000	14,935	20,000	(20,000)	
推廣費	120,000	83,579	120,000	-	
修繕費	10,000	-	10,000	-	
訴願費	-	-	-	-	
郵電費	20,000	20,659	30,000	10,000	101年超出預算說明：郵寄訴訟通知信
保險費	10,000	47,394	40,000	30,000	101年超出預算說明：秘書原應由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投保
勞工退休準備金			25,000	25,000	新增科目，提撥會務人員退休金
伙食費	-	-	-	-	
薪資支出	120,000	359,270	500,000	380,000	101年超出預算說明：秘書原應由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支薪
加班費	30,000	8,624	20,000	(10,000)	
薪資支出-獎金	30,000	43,542	-	(30,000)	101年超出預算說明：秘書獎金原應由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支付
會務人員獎金	70,000	63,094	150,000	80,000	
資遣費	-	-	-	-	
會員慰問金	100,000	118,000	250,000	150,000	101年超出預算說明：申請人數超過預期
會員禮金	100,000	250,000	350,000	250,000	101年超出預算說明：申請人數超過預期
會員子女獎學金			200,000	200,000	新增科目
會員團體意外險	1,500,000	1,266,454	1,643,000	143,000	
會員紀念品	1,000,000	1,020,060	-	(1,000,000)	101年超出預算說明：會員人數增加
訴訟費			300,000	300,000	新增科目
支出合計	4,370,000	3,703,095	6,143,000	1,773,000	
銀行帳號	100.12.31結餘	101.10.31結餘			
NO.003-004-25498-8	4,317,922	6,371,370			
NO.052-004-63779-1	3,279,062	2,393,989			
零用金	20,000	20,000			
銀行存款合計	7,616,984	8,785,359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

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獎勵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子女學業成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除新進行員外，加入本會需滿一年者才可申請。
- 二、凡因故離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上者，但享受政府公費補助除外。
- 二、會員子女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本會每年提撥會員子女獎學金經費貳拾萬元，依期限內符合申請資格之子女人數均分，會員每位子女每年最高請領貳仟元，惟夫婦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第四條：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以及會員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學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

第五條：以上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簽核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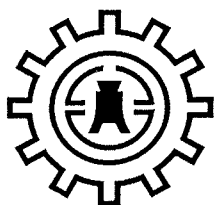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2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會員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員工編號	
子女姓名		申請日期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申請事由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子女獎學金。</p> <p>註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申請須檢附戶籍謄本，以及會員子女學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戳記）。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獎學金相關資料請掛號寄回本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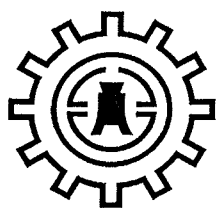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員慰問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99 年 11 月 5 日第 5 屆第 2 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 99 年 12 月 22 日通過辦法</p>	<p>10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三條：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u>五日</u>以上，出院後申請，且同一疾病住院者，請領一次為限）。 二、會員死亡：奠儀<u>參仟</u>元及高腳花籃。</p>	<p>第三條：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u>三日</u>以上，出院後申請，且同一疾病住院者，請領一次為限）。 二、會員死亡：奠儀<u>壹萬</u>元及高腳花籃。</p>	<p>為更妥善照顧本會會員，放寬申請條件，提高慰問金額。</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86 年 05 月 18 日 第 1 屆 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7 年 11 月 14 日 第 1 屆 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5 年 04 月 12 日 第 3 屆 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 第 5 屆 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p>	<p>101 年 11 月 13 日 第 5 屆 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第二章 任 務</p> <p>第六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p>	<p>第六條： 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惟不得擔任本會各級幹部。</p>	<p>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非贊助會員，且贊助會員不得擔任本會幹部，故酌修文字。</p>

臺灣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項目簡明表 (97 年度起適用)

1. 考核獎金 (最高 2 個月)

1. 年度考核獎金 (發放對象為全體員工)

經營績效獎金

2. 相當原有最高一個月之工作獎金 (發放對象為全體員工)

2. 績效獎金 (最高 2.6 個月)

1. 員工基本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 $\times 50\%$ + 考核獎金核發後餘額, 發放對象為全體員工)

1. 各單位績優員工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 $\times 41\%$, 發放對象為全體員工)

(與年度考核及單位績效連結) 考核等級權數分二組: 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副主管 (含專門委員及研究員) 以下人員

2. 特別獎金 (績效獎金 $\times 50\%$)

1. 各項團體業務競賽獎金 (對象: 各項業務競賽成績優異單位或個人) (績效獎金 $\times 5.5\%$)

2. 董事長、總經理核發具有特殊績效之員工及單位獎金 (績效獎金 $\times 1\%$) (對象: 特殊績效員工、單位)

3. 副總經理(含顧問)核發具有特殊績效之員工獎金 (績效獎金 $\times 0.5\%$) (對象: 督導單位特殊績效員工)

4. 單位主管核發單位內具有特殊績效之員工獎金 (績效獎金 $\times 2\%$) (對象: 表現優異與貢獻度高之單位內員工; 另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 對於受僱本行且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預算員額外人員【含契約工、庶務生與工讀生等】, 由單位主管在核發本項獎金時酌予發給獎金。)

臺灣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及土地銀行「員工基本績效獎金」及「特別獎金」核發比率比較表

	臺灣銀行	臺灣金控公司	臺銀證券公司	臺銀人壽公司	土地銀行
員工基本 績效獎金	50%	50%	50%	50%	85%
特別獎金	各單位績優員工 績效獎金 41% (與年度考核及單 位績效連結)	各單位績優員工 績效獎金 41% (與年度考核及單 位績效連結)	各單位績優員工 績效獎金 41% (與年度考核及單 位績效連結)	各單位績優員工 績效獎金 41% (與年度考核及單 位績效連結)	15% (與年度考核及 單位績效連結)
	特殊績效獎金 9%	特殊績效獎金 9%	特殊績效獎金 9%	特殊績效獎金 9%	